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公司将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名认购对象认定为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0 年 2 月 26 日，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佳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佳都集团”)、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堆龙佳都”)、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人寿”)等 11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该 11 名认购对象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拟不超过 366,995,066(含)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1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9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 11 名认购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29,310,344	105,000.00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6,157,635	5,000.00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576,354	50,000.00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45,812	30,000.00
5	祝丽娜	36,945,812	30,000.00
6	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30,541	20,000.00
7	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7,635	5,000.00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玄元科新 19 号”、“玄元科新 21 号”)	24,630,541	20,000.00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9,852	13,000.00
10	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5,270	10,000.00
11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15,270	10,000.00
合计		366,995,066	298,000.00

上述认购对象中，佳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堆龙佳都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剩余认购对象系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暨合作伙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与上述战略投资者及相关合作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及商业合理性、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引入战略投资的目的和商业合理性

(一)引入战略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定增主要目的在于引入具备较强实力的产业或资源合作方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并引入长期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均拥有深厚的产业背景、投资和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行业资源，公司与战略投资者之间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将基于战略投资者在市场、渠道、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与华夏人寿在金融保险领域的人工智能产品，与广东恒阔、粤民投、南京瑞森、上海舒萍、玄元投在人工智能技术以及轨道交通、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领域，与祝丽娜、星河湾创投在智慧社区、智慧教育等领域开展项目及咨询等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最终实现公司更加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二)引入战略投资的商业合理性

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将在轨道交通、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领域与公司展开战略合作，相关领域均为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同时在金融保险、智慧教育、智慧社区领域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增强盈利能力，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增进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飞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5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重疾险、意外险、医疗险、年金保险等保险销售

2、股权控制关系

华夏人寿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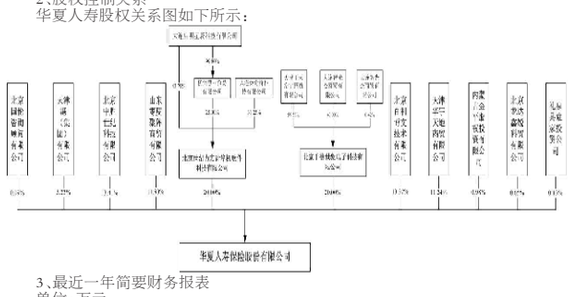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总资产	58,730,755.84
净资产	2,192,465.62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745,506.99
净利润	36,039.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华夏人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X1301-G497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大志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证券投资、基金设立与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

2、股权控制关系

广东恒阔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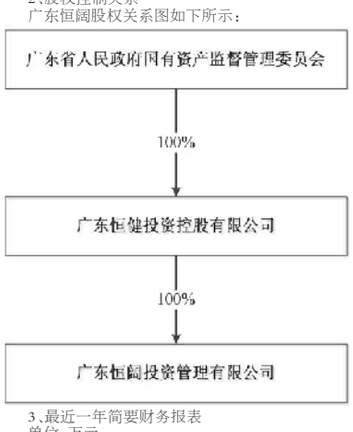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总资产	167,106.00
净资产	82,555.0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49.00
净利润	3,08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广东恒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祝丽娜

1、基本信息

祝丽娜女士，198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2008 年至今，担任广东省华美教育慈善基金会会长；2014 年至今，担任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教育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妇女儿童福利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理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妇女志愿者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

2、发行对象所控制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祝丽娜女士持有广州市华美丰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丰发”）60%股权，主要从事租赁及商业服务业务；持有广州久兴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5.43%股权，主要从事金融业务。除上述情形外，祝丽娜女士未控制其他企业。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祝丽娜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80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粤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坚)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2、股权控制关系

粤民投智盈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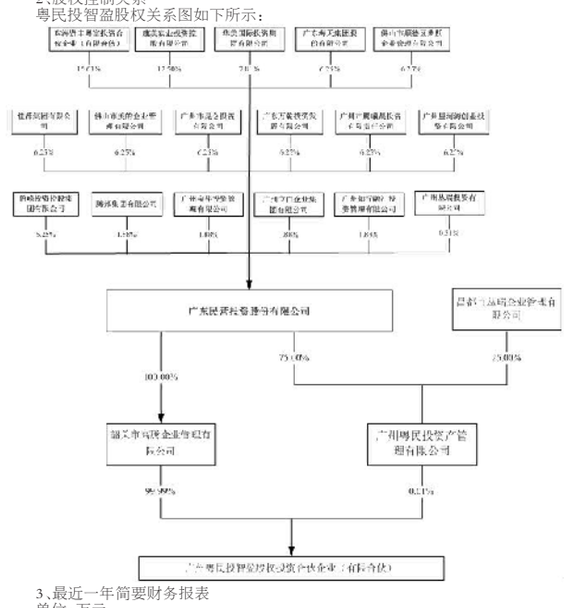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总资产	282.87
净资产	122.52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2.92
净利润	122.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粤民投智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1 号、233 号裙楼 B1B2 栋一层至四层知商谷国际知识产权众创空间办公卡位 X041 号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粤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坚)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2、股权控制关系

粤民投云众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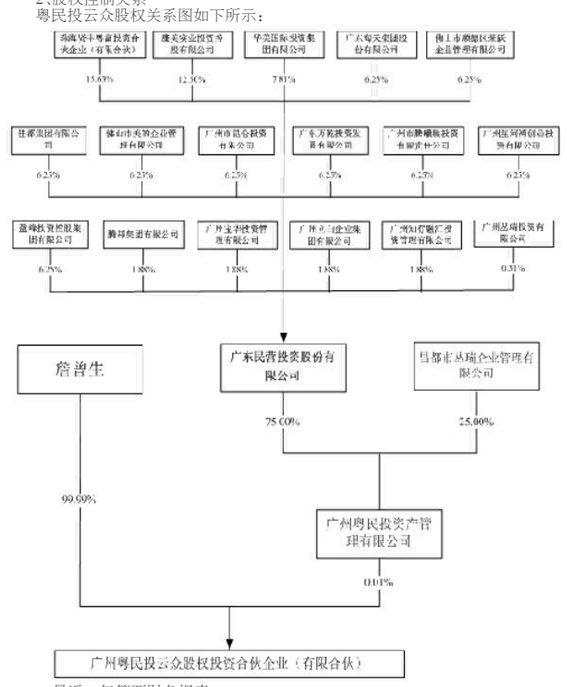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粤民投云众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无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4、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粤民投云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科新 19 号”、“玄元科新 21 号”)

玄元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拟通过玄元科新 19 号和玄元科新 21 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其中玄元科新 19 号拟认购不超过 5,000.00 万元，玄元科新 21 号拟认购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玄元科新 19 号和玄元科新 21 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号分别为 SJB374 和 SJE773。作为玄元科新 19 号和玄元科新 21 号的基金管理人，玄元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2809 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琰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12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2、股权控制关系

玄元投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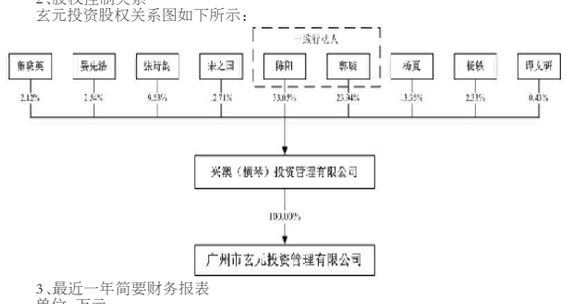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总资产	1,845.76
净资产	1,274.95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48.70
净利润	130.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基金管理人玄元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金牛北路 262 号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小雅)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证券市场投资

2、股权控制关系

南京瑞森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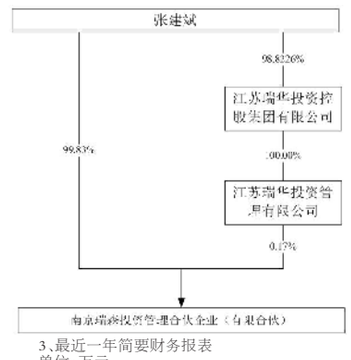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总资产	12,045.86
净资产	12,108.32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382.14
净利润	-24,378.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南京瑞森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3 幢 8549 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萍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2、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舒萍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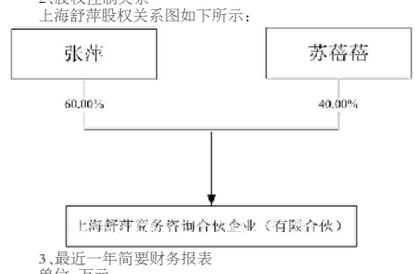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总资产	19,110.45
净资产	0.45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45
净利润	0.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上海舒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83 号首层 5 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仔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2、股权控制关系

星河湾创投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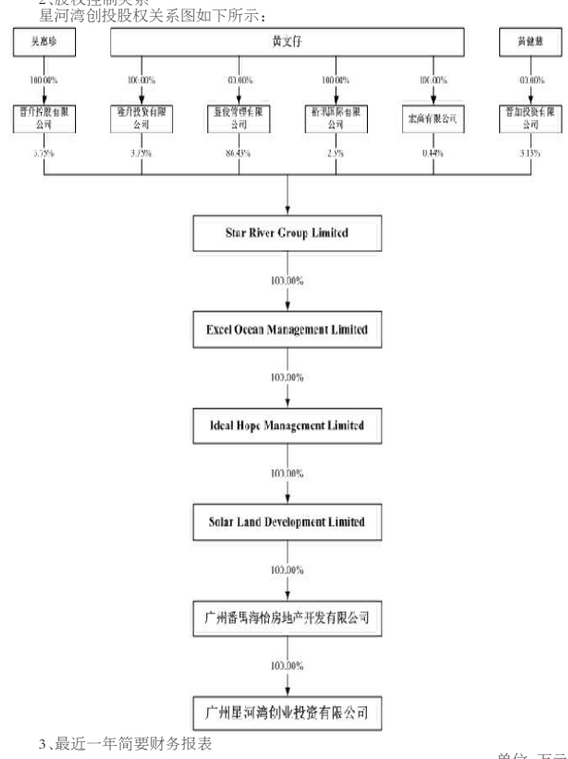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总资产	157,619.29
净资产	8,269.65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56.53
净利润	2,152.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星河湾创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方之甲方系佳都科技。佳都科技与各战略投资者及相关合作方(统称“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核心条款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战略合作方	乙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方优势及协同效应	乙方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一家全国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通过全国性的机构布局和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无区域限制的优质服务，以多样和创新的渠道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和便利的保险保障。乙方在保险客户服务、保险核心业务运营、保险从业人员管理、及保险销售、承保、投保、理赔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场景，在 A.I.技术在保险及金融行业落地方面，与甲方具有协同效应。
合作目标、合作方式	1、合作目标 以促进双方战略升级发展为目标，甲方将依据乙方的在保险领域的业务需求开发人工智能产品，乙方将依托其金融保险场景的数据、客户、网络资源，协助甲方人工智能相关产品落地，实现互利互惠和可持续发展。 2、合作方式 (1)在发展战略层面，2019 年，银保监会明确提出，鼓励支持险资作为长期资金入市。险资作为长期资金入市，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国家稳定经济环境的重要战略性资金。 (2)在公司治理层面，华夏人寿通过认购佳都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佳都科技重要股东，依法行使提名权、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并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比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向甲方单独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方共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成为甲方董事，助力甲方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持续优化。 (3)在业务层面，双方将建立管理层定期会晤机制，搭建技术交流平台，促进双方对保险领域智能化发展趋势的理解，以及对人工智能技术在未来保险精算、投研、风控等环节的落地形式、产品形态、商业模式进行探讨，在此基础上双方联合打造智慧保险联合解决方案。
合作领域	1、双方将主要在“AI+保险”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1)近年来，生物识别、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正加速与金融结合，传统保险行业正在进入“人工智能时代”。例如，人脸识别技术可以应用于身份验证，减少欺诈风险的发生；大数据+机器学习算法可以帮助保险公司来洞察客户的特征和需求，进行精准产品定价和在线产品设计、内容推荐以及风险控制；人工智能通过语音和图像识别、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 NLP 技术能够简化客服、投保、理赔定损等流程，大大提升用户体验和降低机构成本。根据第三方机构发布的保险科技行业发展趋势洞察报告，中国保险科技市场总规模预计将达万亿市场。 (2)乙方作为国内知名保险公司，正在加快落实“科技+保险”的发展战略，致力于用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针对保险科技的发展趋势及机遇，乙方可以提供丰富的保险行业应用场景，由甲方进行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应用，打造一套针对性的技术解决方案，从而为甲方撬动和打开新的市场空间，实现共赢。 2、双方拟在包括不限于以下领域开展技术合作： 基于人脸识别的认证方案；基于生物识别的进出口管理系统；智能保险顾问等。

2、《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战略合作方	乙方一：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恒健控股”) 乙方二：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乙方一的全资子公司
战略合作方优势及协同效应	1、恒健控股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发挥“广东省产业运营商”功能，是省国资委国有资本运作“操盘手”，投资范围涵盖轨道交通、电力、钢铁、航空产业、高端医疗设备、招标咨询等行业，在支持广东省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支持广东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取得大量实质性成果。恒阔投资是恒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恒健控股在推动政府与企业合作、助力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并且已经通过组建“粤澳合作基金”、参股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方式，落实对粤港澳湾区轨道交通、城市交通枢纽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佳都科技的轨道交通、智慧城市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与此同时，恒健控股目前持有南方电网、中广核、韶钢、中行通用飞机等央企股权，实际控制或参股多家上市公司。 3、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恒健控股旗下的恒阔投资作为长期战略性资金入股佳都科技，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也有利于佳都科技进一步形成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
合作目标、合作方式	1、合作目标 本次恒阔投资参与佳都科技的定增项目，双方以促进企业升级转型、助力粤港澳湾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目标，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通过多种方式在轨道交通、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合作。 2、合作方式 (1)在发展战略层面，乙方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构建现代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的要求，鉴于甲方在轨道交通、智慧城市领域的发展战略及行业地位，有意愿积极推动甲方参与和承接粤港澳湾区重大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广东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2)在公司治理层面，乙方通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佳都科技重要股东，依法行使提名权、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并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比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向甲方单独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方共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成为甲方董事，助力甲方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持续优化。 (3)在业务整合层面，乙方通过其经营管理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在符合法律规定并经过乙方决策程序同意后可为甲方承接轨道交通、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提供融资工具和服务；在符合法律规定并经过乙方决策程序同意后可通过出资与包含甲方在内的社会资本、金融资本联合设立新基建产业投资基金，共同推动基建融资和运营的创新模式；在符合法律规定情况下协助甲方对接乙方参控股的各类企业、园区。
合作领域	1、在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领域，乙方将依托其运营管理的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下称“粤澳基金”)以及参股的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符合法律规定并经过乙方决策程序同意后协助甲方获取粤港澳大湾区的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机会，并提供融资工具和融资服务。 2、在人工智能领域，甲方已经打造了由人脸识别终端、门禁、闸机、红外测温摄像机及人脸识别管理平台组成的“AI Family”系列产品，可广泛用于社区、楼宇、校园、工厂园区等场景。在符合法律规定并经过乙方决策程序同意后协助甲方对接乙方参控股的企业。

3、《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战略合作方	乙方一：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民投”) 乙方二：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粤民投智盈”或“乙方二”)、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粤民投云众”或“乙方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广州粤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粤民投资管”)，粤民投资管是粤民投的控股子公司。
战略合作方优势及协同效应	粤民投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是广东省政府支持，广东省金融办和广东省工商联推动，由广东省内 16 家大型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民营经济融合平台。公司股东为广东省乃至国内民营经济的龙头企业，覆盖了传统优势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以资产管理为抓手，服务企业并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建立企业服务生态圈，涵盖智慧城市及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以及其他上下游产业等领域与甲方具有协同效应。
合作目标、合作方式	1、合作目标 双方以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以及其他上下游产业等领域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研发、引进、消化和吸收外部产品和技术、投资等进行多方面合作，通过合作，使双方在各自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引领行业发展，实现双方可持续发展。 2、合作方式 (1)在发展战略层面，粤民投系广东省政府指导支持、广东省内多家大型民营企业联合发起的专业产业投资者，按照服务实体经济的目标定位，扎根广东面向全国，通过金融支持、搭建资本桥梁，为广东各行业民企打通与国内外领先企业合作的通道，做单个或几个企业难以做到的大事，为国家“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贡献力量。 (2)在公司治理层面，乙方通过认购佳都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佳都科技重要股东，依法行使提名权、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并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比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向甲方单独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方共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成为甲方董事，助力甲方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持续优化。 (3)在业务层面，乙方将利用自身产业平台优势和产业资源，结合甲方的战略发展要求，为甲方提供产业资源对接，技术资源对接等服务，优化甲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营，助力甲方不断提升人工智能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拓宽市场渠道，实现可持续发展。
合作领域	1、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重大项目资源 乙方将充分利用股东产业资源，积极协助甲方获取和承接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智慧城市、城市交通等领域的重大建设项目机会，为甲方人工智能相关产品的落地提供撮合和对接，进一步巩固甲方在粤港澳大湾区的竞争优势，为甲方产品业务辐射全国，乃至未来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指引下走出国门，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打开甲方业务增长的天花板。 2、促成甲方在智慧交通领域的技术合作 乙方深度布局人工智能和智慧交通领域，目前是国内多家知名智能传感器、智慧交通科创企业的重要股东。乙方将积极促成甲方在智慧交通领域与乙方所投企业开展战略合作，为甲方引进技术资源，升级“城市交通大脑”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 目前，甲方正致力于“城市交通大脑”系列产品的推广落地，不断完善其与车路协同、车联网技术的对接，并探索其面向未来高级别自动驾驶情形下的技术演进。 甲方“城市交通大脑”需要构建“云-边-端”的面向未来的智慧交通技术支撑体系，而乙方投资的智能传感器、智慧交通运营相关企业具备边缘侧及车路侧的核心技术，与甲方的“城市交通大脑”具有良好的战略协同效应。基于“发挥优势、整合资源、强强联合、互利共赢”的原则，乙方将促成甲方与乙方所投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推动自动驾驶及车路协同技术在城市交通大脑体系的整合和落地，扩大双方在国内外行业及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4、《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祝丽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战略合作方	乙方一：祝丽娜 乙方二：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美集团”)。祝丽娜系华美集团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战略合作方优势及协同效应	1、祝丽娜女士为华美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和资本市场投资经验。2、华美集团创立于 2000 年，发展至今已成为以教育和金融投资为主，房地产为辅的知名国际投资集团。教育方面，祝丽娜女士旗下的广州市华美英语实验学校是全国唯一一所由归国留学生群体创办、集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国际高中、留学生部于一体的全日制寄宿制国际化学校，也是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广东省省一级学校；同时，华美集团是保利和乐教育的战略股东，保利和乐教育是保利地产集团旗下以青少年儿童艺术培养与启蒙为主营业务，致力于为 0-18 岁青少年儿童提供一站式的综合素质教育平台，布局全国 22 省 58 城，涵盖幼儿园、国际学校、营地教育等业务，目前覆盖 300 余家幼儿园。金融和地产投资方面，华美集团是保利集团(第二大创始股东、目前是第 6 大股东)、保利物业、粤民投(第三大创始股东)、百度风投二期人民币基金(简称“百度风投基金”)的重要战略股东。 3、华美集团和祝丽娜女士具有与甲方战略发展相关的教育、地产场景资源和人工智能产业资源，甲方目前正积极推进人工智能产品在城市各个场景的落地，通过技术投资和合作加强核心竞争力。双方具有良好的互补和协同效应。
合作目标、合作方式	1、合作目的 以促进甲方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和场景落地为目标，乙方依托其教育、地产场景资源和人工智能产业资源，通过多种方式协助甲方将人工智能相关产品推广到社区、楼宇、校园等场景，并积极撮合甲方与百度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拓宽业务销售渠道，实现可持续发展。 2、合作方式 (1)在公司治理层面，祝丽娜女士通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佳都科技重要股东，依法行使提名权、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并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比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向甲方单独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方共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成为甲方董事，助力甲方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持续优化。 (2)在战略和业务层面，双方将建立管理层定期会晤机制，促进双方对产业发展和各自资源优势的理解，乙方将结合甲方的战略发展需求，为甲方提供地产、教育场景对接和产业资源对接等服务。
合作领域	1、智慧教育：乙方作为保利和乐教育的重要战略股东，将积极撮合甲方与保利和乐教育的战略合作，推动甲方针对幼儿园场景开发相关的人工智能安保产品，协助甲方将其人脸识别终端、门禁、闸机、红外测温摄像机及人脸识别管理平台等产品落地到保利和乐教育下属的各个幼儿园。同时，祝丽娜女士将推动华美英语实验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采购甲方的人脸识别相关安保产品进行安保系统升级，并助力佳都科技在广东省、广州市民办学校推广人脸识别相关产品。 2、智慧社区：乙方作为保利地产、保利物业的重要战略股东，将积极撮合甲方与保利地产、保利物业的战略合作，将甲方的人脸识别终端、门禁、闸机、红外测温摄像机及人脸识别管理平台、“蜂巢”智能社区防控管理平台推广至保利旗下的社区安保场景。

5、《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战略合作方	乙方：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方优势及协同效应	1、星河湾创投系国内知名高端地产企业星河湾集团的科技投资平台。星河湾集团作为全国领先的高端住宅开发商，旗下在广州、上海、北京、青岛、太原、西安、太原等地拥有多个大型住宅社区和商业综合体，凭借高品质的产品获得了巨大的影响力。近年来，星河湾集团提出了“4.0 人居标准”战略，发展理念将从“好房子”升级到“好生活”，而社区智能化配套正是“好生活”内涵的体现，“科技+地产+社区”将成为星河湾集团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 2、佳都科技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其人工智能系列产品在社区、楼宇物业等领域的落地推广，而星河湾创投及星河湾集团则正在寻求通过科技手段带动战略升级，并拥有丰富的社区物业资源。双方在战略和资源上具有良好的互补和协同效应。
合作目标、合作方式	1、合作目的 以促进双方战略升级发展为目标，甲方将积极依据乙方的需求开发社区物业人工智能产品，乙方将依托其地产、社区、楼宇物业场景资源，协助甲方人工智能相关产品的落地，实现互利互惠和可持续发展。 2、合作方式 (1)在公司治理层面，星河湾创投通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佳都科技重要股东，依法行使提名权、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并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比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向甲方单独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方共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成为甲方董事，助力甲方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持续优化。 (2)在战略和业务层面，双方将建立管理层定期会晤机制，搭建技术交流平台，促进双方对智慧社区发展趋势的理解，以及对人工智能技术在未来社区中的落地形式、产品形态、商业模式进行探讨，在此基础上双方联合打造智慧社区联合解决方案。
合作领域	双方拟在智慧社区领域开展战略合作，甲方将根据乙方对智慧社区发展理念、运营模式、服务标准等方面的需求，基于在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开发相应的社区智能终端和社区管理、服务应用平台。乙方及星河湾集团将甲方作为其落地“4.0 人居标准”战略的重要技术合作方，为甲方提供联合解决方案开发所需的社区资源、数据资源、服务资源。

6、《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舒萍商务合伙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战略合作方	乙方一：上海舒萍商务合伙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郝丹)
战略合作方优势及协同效应	1、上海舒萍是一家以自有资金出资、拟以科技产业为主要投向的投资平台，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为郝丹女士，郝丹女士为恒泰华盛的实际控制人。 2、郝丹女士及其创立的恒泰华盛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和行业战略资源，深耕产业战略投资多年，贯彻以产业链投资为主线、产融结合、资源整合的战略投资思路，已与超过 50 家被投企业深度合作，与多个地方政府投资平台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目前，恒泰华盛所投资或战略合作的行业覆盖人工智能、城市交通、先进装备制造等众多领域。与此同时，恒泰华盛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不断赋能被投企业，促进被投企业在技术、市场、品牌、渠道等方面的战略升级。 3、乙方具有与甲方战略发展相关的产业、政府资源和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甲方目前正积极布局人工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等领域，亟需通过内生和外延式发展建立核心竞争力，拓展人工智能业务的场景化应用。双方具有在产业和资本上具有良好的互补和协同效应。
合作目标、合作方式	1、合作目标 各方以共同推动新基建背景下轨道交通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为背景，乙方基于其在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方面的资源、经验，通过多种方式协助甲方构建人工智能技术生态圈，提升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同时积极对接各地政府投资平台，加速佳都科技的轨道交通和人工智能业务的全国化布局，以进一步提升规模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